

2006 年 3 月 25 日

25 March 2006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Bling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	(a) 批准酒牌轉讓申請；及 (b)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41 人；及 (ii) 晚上 11 時後，處所的前門及所有窗戶必須保持關閉。
Ci Ca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a)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5 人；及 (b) 凌晨 3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至尊吧 Supreme Restaurant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持牌人須於每天凌晨 1 時至早上 10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

骨煲皇 King of Hot Pot (Holdings) Limited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小肥牛骨煲大王 Calf Bone Hot Pot King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可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時間：由下午 6 時至翌晨 3 時。」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